

## 关于毕业生补充个人信息、申请并填写就业推荐表的通知

### 一、补充个人信息。

请登录就业中心网站 [scc.pku.edu.cn](http://scc.pku.edu.cn)，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窗口登录后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。

### 二、就业推荐表申领。

就业推荐表，需要按照附件中的说明，在网上完成“申领”后到理科五号楼 628 进行领取。（该表格没有电子版，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且带有钢印编号，所以必须填写纸板表格）。如本人无法领取，可以请其他人代领，代领人需要提交：本人身份证/学生证复印件，代领人身份证/学生证复印件，委托书。

注意：确定会在国内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包括保送本校或外校研究生）、本年度不毕业延期到其他时间毕业的同学、港澳台毕业生，请勿领取本表格。其他同学根据需要进行领取，大多数就业单位，或各省市的档案托管机构（如：人才中心，人力社保局等）需要毕业生提供该表格来证明本人的应届生身份。

其他注意事项附后，请各位同学仔细阅读。

### 一、关于“就业推荐表”的说明

《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简称就业推荐表）是应届毕业生签约和办理户口申请手续的重要依据。**就业推荐表每人只有一份**，填写完整

后由学院和学校就业中心进行审核盖章。由于就业推荐表只有一份，各位同学在求职时请使用复印件。当确定了需要签约的单位后，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并准备与之签订就业协议书（即“三方协议”）时，就要将“就业推荐表”原件交给用人单位。如没有就业意向（或转换工作意向）的学生，可不必领取并填写改表格。

## 二、“就业推荐表”的填写要求

填表时，请同学们用黑色签字笔填写。内容填写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，尽可能不进行涂改。

**（一）个人信息（表格上的各项信息均为必填项，同时请按要求贴上个人证件照）**

1. 政治面貌：群众、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
2. 健康状况：身体健康者统一填写“良好”
3. 毕业学校：北京大学
4. 院系：工学院
5. 专业：按照规范专业填写，后面可标注专业方向。
6. 学历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
7. 学制：按照教务系统上的规范学制填写。（提前或者延期毕业的不要按照实际就读年限填写，请按照规定的规范学制填写）
8. **生源地**：指考生的来源地。生源地信息非常重要，请各位同学认真阅读后面的说明再填写。
  - 1) 本科毕业生：生源地为入校前户口所在地。

- 异地高考学生，或在我校上学期间家庭居住地/父母工作地发生变动的学生，需要注意的是：此处的生源地是指，如毕业后需要将户口转回生源地，确定能够正常接收本人毕业后落户的户籍所在地。如有疑问建议直接向相关户籍所在地咨询确认。
  - 若入校时未将户口转入北大，则“生源所在地”为现户口所在地。
- 2) 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本科毕业后直接攻读研究生的）：“生源所在地”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（参考上文①的说明）；
- 本科与研究生期间如未工作，但是有“时间间隔”的（如2017年7月本科毕业，2018年9月开始攻读研究生的），“生源所在地”原则上应为“时间间隔”期间的户籍所在地；如“时间间隔”期间户口仍保留在原本本科学校的，“生源所在地”应为本科期间填写的生源地。（参考上文①的说明）
  - 若入校时未将户口转入北大，则“生源所在地”为现户口所在地。
- 3) 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本科毕业后未攻读研究生的，工作过若干年的）：“生源所在地”原则上为此工作期间的户籍所在地。
- 如在上述工作期间户籍所在地为单位集体户口的，需向该户籍所在地咨询，如毕业后需要将户口转回生源地，确定能够正常接收本人毕业后落户的户籍所在地，如有疑问建议直接向相关户籍所在地咨询确认。如该集体户口不能再接收本人户口，“生源所在地”应填写距离当前时间上最接近最后一处个人户籍所在地。
  - 若入校时档案转入北大，户口未转入北大，则“生源所在地”为现户口所在地。

9. 毕业时间：2019年7月。如果春季毕业的学生，请填写2019年1月。
10. 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：可填写毕业年度期间的居住地（如：宿舍地址或家庭地址），方便用人单位联系毕业生本人。
11. 奖惩情况：只能填写在北京大学攻读本学位期间所获得的奖惩情况。其中，本科生只能填写本科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；研究生只能填写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；如获奖较多，填写主要的奖励。

## **(二) 社会实践**

只能填写在**北京大学**攻读本学位期间校内的社团工作经历和校外的实习工作经历。其中，本科生只能填写本科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；研究生只能填写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；不要超过100字，做到言简意赅，字迹和格式清晰。

## **(三) 特长及能力**

1. 主修外语语种及水平：请填写主修外语语种的主要考试级别并填写分数（如CET-4：500分或CET-6 600分）。
2. 计算机水平：指省部级以上的计算机等级考试，没有参加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，请不要填写。
3. 在校期间担任职务：主要指在**北京大学**学习期间所担任过的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或社团职务，毕业班班长、党团支书也可以写明。

## **(四) 学校推荐意见**

1. 毕业生培养方式：统招、经费自筹等方式入学毕业生请统一填写“统分”。（个别少数几位同学，请按照个人情况填写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或“定向”）

2. 就业范围：统一填写“不限”。其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要填写“省内定向”。

其他上述未说明的地方（如：用人单位回执），请勿填写。

北京大学工学院学工办  
2018年11月12日